

申请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贷款贴息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1、《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快 IAB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开管办〔2017〕77号)(简称《实施意见》)

2、《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穗开经信规字〔2018〕2号)

二、申请条件

在《实施意见》生效期间(2018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8日),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区,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

三、申请时间

“政策兑现”窗口定期集中受理,具体时间以申报公告为准。集中受理事项以当批次规定的最后收件日作为正式收件日期。

企业申请贷款贴息时,应在贷款满一个完整年度(即12个月)起6个月内申请前一年度的贷款贴息;不满一个完整年度的,应在贷款期满起6个月内申请贷款贴息。企业应在期限内向“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请并递交材料,逾期不再予

以受理。

四、资助标准

对经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按建设期间贷款项目实际发生贷款额的 1.5%（年利率）给予贴息；在政府引导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按实际发生贷款额的 2%（年利率）给予贴息，补贴期限 3 年。企业可就多笔贷款项目申请贴息，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100 万元，以自然年作为计算标准。

其中，政府引导区域由区政府、管委会或有关负责部门认定文件为准。

企业申请贷款贴息的贷款项目应由经批准的金融机构发出，且必须在《实施意见》有效期内审批并获得发放，具体以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金融机构贷款发放凭证的日期为准。

企业贷款项目满一个完整年度（即 12 个月）后申请前一年度的贷款贴息，不满一年的贷款项目计算贴息时以贷款实际天数作为计算依据。

五、申请材料

以下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并骑缝加盖单位公章，且附电子文档（光碟）一份，在办理申请审批时提供；除《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外，其他材料需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中扫描上传：

（1）《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该清单在

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请自行打印并在提交纸质材料时一并提交，经办人签名)；

(2)《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贷款贴息申请表》(原件，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承诺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4)企业营业执照(未变更三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最近1年纳税证明、缴税电子回单或有关申报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验原件**)；

(5)企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企业经办人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7)建设项目和贷款项目有关情况说明(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项目背景情况、投资总投入、项目建设计划、贷款额度与用途等)(**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8)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企业收到金融机构贷款时、按期归还利息时金融机构提供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企业按贷款项目分别提供贷款利息支出清单(内容包括：贷款金融机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利息支出时间、利息支出金额等明细)，根据贷款利息支出清单按次序附上全部利息支出凭证(清单提供**原件**、支出凭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事项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资金批复要求，提供以下拨款材料，提交拨款材料时还需同时将《政策兑现事项受理回执单》交回“政策兑现”窗口：

(1) 企业申请资金拨付的请示（原件，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和财务专用章）；

(2) 企业出具的收据（客户联原件一份，至少 2 名财务人员手写签名，加盖财务专用章；另附复印件两份，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请经办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供现场核验。

六、受理部门

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3 号广州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C 区 349 号窗口）

联系电话：82114062 邮箱：zcdx@gdd.gov.cn

七、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联系电话：82119347

八、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5:00

周 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3:0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另行执行）

九、办理时限

23 个工作日（形式审核时限：5 个工作日；部门会签时限：2 个工作日；实质审核时限：7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时限：5+4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访问 <http://zcdx.gdd.gov.cn> 登录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并下载打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贷款贴息申请表》；申请人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注册通过后，申请事项预审。“政策兑现”窗口对事项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可以在系统下载打印《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正式提出申请；“政策兑现”窗口经办人员对纸质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予以收件。

（二）对材料齐备无误的政策兑现申请，区政策研究室形式审核通过后，就申报单位是否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会签区相关部门意见，会签通过后转送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实质审核；对于形式审核未通过或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三）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贷款贴息需会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局、商务局及知识产权局意见，不

计入办理时限), 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出具批复文件并转交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

(四) 政策研究室通知申请人前往“政策兑现”窗口领取批复文件, 申请人提交申请资金拨付的请示和收款收据, 同时将《政策兑现事项受理回执单》交回“政策兑现”窗口, 政策研究室收齐上述资料后转交业务主管部门。

(五) 业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金拨付的请示、收款收据后办理资金核拨手续。

(六) 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企业收据格式

今收到：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_____元

提交客户联原件，至少 2 名财务人员手写签名，加盖财务专用章；复印件一式两份盖公司章。